

檔案： SBCR 3/5691/95 Pt.41
SBCR 1/2716/89(98) Pt.2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逃犯(愛爾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制定《逃犯(愛爾蘭)令》(載於附件 A)，以執行與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及
- (b)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載於附件 B)，以執行與芬蘭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

理據

2. 第 503 章及第 525 章分別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明法律框架。第 503 章就把被通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移交到一些香港以外地方，以及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作出規定。第 525 章則規管香港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和獲取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逃犯(愛爾蘭)令》

3. 第 503 章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以命令指示第 503 章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其他地方。香港與愛爾蘭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簽訂移交逃犯協定。根據第 503 章第 3 條制定的《逃犯(愛爾蘭)令》，把該協定載於其附表，使該協定得以實施，並規定第 503 章適用於香港與愛爾蘭之間，但須受該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4. 第 525 章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第 525 章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香港與芬蘭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根據第 525 章第 4 條制定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使該協定得以實施，並使第 525 章適用於香港與芬蘭之間。命令的附表 1 載列有關協定。

5. 該協定與第 525 章之間有若干不同之處。我們需要因應這些不同之處對第 525 章作出變通。所須作出的變通已根據條例第 4(3)條的規定，指明於命令的附表 2。附件 C 闡釋這些變通。

協定與條例相乎及生效日期

6. 第 503 章第 3(9)條及第 525 章第 4(2)條均規定，除非移交逃犯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實際上與有關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上述條例制定任何有關命令。上述兩項協定均符合這個要求。

7. 每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指定。這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並須視乎愛爾蘭及芬蘭分別何時完成所需的本地程序。此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後決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逃犯(愛爾蘭)令》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命令的影響

9. 兩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第 503 章及第 525 章現行的約束力。它們對可持續發展、經濟、財政或公務員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兩項命令使上述雙邊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框架生效，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1. 我們已發出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12. 香港已根據第 503 章第 3 條的規定，就與外國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制定 16 項命令。香港亦已根據第 525 章第 4 條的規定，就與外國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制定了 21 項命令。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電話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李詩昕小姐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逃犯(愛爾蘭)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愛爾蘭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愛爾蘭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愛爾蘭政府
關於
移交逃犯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愛爾蘭政府(以下簡稱“締約雙方”)，

為訂立相互移交逃犯的規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移交的義務

(1)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的各項規定以及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相互移交在被要求方司法管轄區發現並遭要求方追緝的人，以便就第二條所描述的罪行對該人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

(2) 在本協定中凡提述“移交”，就愛爾蘭的法律而言，須解釋為“引渡”。

第二條

罪行

(1) 凡屬以下所描述的任何罪行，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就該罪行判處一年或以上的監禁或其他形式的拘留，或更嚴厲的刑罰，則須就該罪行准予移交：

- (i) 謀殺(包括企圖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
- (ii)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 (iii)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嚴重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 (iv)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法定的性罪行；

- (v)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 (vi) 綁架；拐帶；非法禁錮；非法關禁；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 (vii) 刑事恐嚇；
- (viii) 與非法藥物(包括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以及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 (ix)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啟及進入)；盜用公款；勒索；敲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產；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 (x)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 (xi)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 (xii)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 (xiii) 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iv)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v)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vi)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 (xvii)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 (xviii) 縱火；刑事損壞(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罪行)；
- (xix)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x)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xi)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xii)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 (xxiii) 根據國際法所訂的牽涉船舶或飛機的海盜行為；
- (xxiv) 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 (xxv)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 (xxvi)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合法羈押中逃走；
- (xxvii)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xviii)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以及野生生物及瀕危物種)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xix)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 (xxx)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
- (xxxi)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 (xxxii)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 (xxxiii) 拐帶、遺棄、疏忽照顧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 (xxxiv)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xxv)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 (xxxvi) 稅務罪行(包括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及海關有關的罪行)；
- (xxxvii)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的罪行；
- (xxxviii) 重婚；
- (xxxix)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l)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任何罪行(而根據本協定是可就該罪行准予移交的)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 (xli)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人；
- (xlii) 根據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可移交逃犯的罪行；由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 (xliii)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 (xliv) 施行酷刑；
- (xlv) 串謀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
- (xlvi)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或(作為犯任何該等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
- (xlvii)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任何其他罪行。

(2) 稅務罪行屬可予引渡的罪行。就本協定而言，“稅務罪行”指與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儘管被要求方並沒有如要求方般徵收同類的課稅或關稅，或被要求方的法律並沒有如要求方的法律般訂有同類的課稅、關稅及海關規例)。

(3) 凡要求移交是為執行判刑，須符合進一步規定，即如判刑為監禁或拘留的話，未服的監禁或拘留期不得少於六個月。

(4) 就本條而言，在確定某罪行是否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可予判罰的罪行時，須考慮被尋求移交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

(5) 就本條第(1)款而言，如構成有關罪行的行為在犯罪時屬觸犯要求方法律的罪行，而在被要求方接獲移交要求時屬觸犯締約雙方法律的罪行，則該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罪行。

(6) 凡要求移交某逃犯是為執行判刑，而看來該人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被要求方可拒絕把該人移交；但如該人有機會在他或她出席的情況下獲得重審，則屬例外，而在這情況下，該人須被視為本協定所指的被控人。

第三條

國民的移交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的權利。愛爾蘭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

(2) 凡被要求方行使此項權利，要求方可要求把案件提交被要求方的主管機關，以考慮進行檢控有關的人的法律程序。

第四條

移交根據

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把逃犯移交：

- (a) 就被控人而言，假使被要求移交的人被控所犯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境內犯的，則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所提供的證據足以令將該人交付審判屬有理可據的；或
- (b) 就已被定罪的人而言，所提供的資料足以顯示有關判刑可強制執行，並足以顯示被要求移交的人確是有關的已被定罪的人。

第五條

強制拒絕移交

-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逃犯：
 - (a) 該人被控或被定罪的罪行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屬政治罪行或政治性質的罪行；
 - (b) 移交要求雖然看來是因為一項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提出要求的目的是因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政治意見、性別、性傾向、語言或族裔而檢控或懲罰該人；
 - (c) 該人如被交回，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政治意見、性別、性傾向、語言或族裔，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
- (2) 如在被要求方已就某人被要求移交所根據的同一罪行而對該人作出最終判決，則不得移交該人。
- (3) 如尋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是軍事法下的罪行，但並非同時是普通刑事法下的罪行，則不得准予移交。
- (4) 如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就尋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判處死刑，則不得准予移交。

第六條

酌情拒絕移交

- (1) 被要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移交：
- (a) 基於不能歸咎於被尋求的人的理由，在提出起訴、把案件提交審訊或使被尋求的人服刑或使該人服餘下的刑期方面有過分延誤；
 - (b) 尋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是在被要求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的；
 - (c) 移交可引致被要求方違反其根據國際條約須履行的義務；或
 - (d) 在個別情況下，鑑於被尋求的人的年齡、健康或其他個人狀況，把該人移交不符合人道精神。
- (2) 如尋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是在被要求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的，而就該罪行檢控該人的法律程序仍然待決，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 (3) 如被尋求的人已在第三國家就他或她被要求移交所根據的同一罪行，最終被裁定無罪或被定罪，及如已被定罪的話，判處的刑罰已完全強制執行或已不能強制執行，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第七條

暫緩移交

被尋求的人如因移交要求所根據的罪行以外的罪行而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正被起訴或受懲罰，則可准予移交或押後移交，直至有關法律程序結束及已執行所判處的懲罰為止。

第八條

要求及支持文件

(1) 移交要求須以書面作出。要求及有關文件須在締約双方的主管機關之間直接傳遞。

(2) 移交要求：

(a) 就愛爾蘭而言，須向司法、平等及法律改革部長提出；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向律政司提出，

而就第(1)款而言，兩者須當作為締約双方的主管機關。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主管機關，而在此情況下，該方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另一方。

(3) 要求須連同：

(a) 對被尋求的人盡量準確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可助確定該人的身分、國籍及所在的資料；

(b) 對尋求移交所根據的各項罪行的陳述及對有關的人就每項罪行被指稱的作為及不作為的陳述，包括罪行發生的地點及日期；及

(c) 訂立有關罪行的法律條文(如有的話)的文本或副本及就該罪行可判處的懲罰的陳述，以及就該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執行懲罰的時限的陳述。

(4) 如要求與被控人有關，則要求亦須連同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的逮捕手令的正本或副本，以及第四條(a)段所規定的證據。

(5) 如要求與已被定罪或被判刑的人有關，則要求亦須連同：

- (a) 定罪或判刑證明書的正本或副本；及
- (b) 如該人已被定罪但未被判刑，有關法院就此發出的陳述及逮捕手令副本；或
- (c) 如該人已被判刑，顯示該項判刑可予強制執行和未服的刑期的陳述。

第九條

認證

(1) 支持移交要求的文件如已妥為認證，須獲接納為證明該等文件所述事實的證據。如文件看來是經以下方式處理，即屬已妥為認證：

- (a) 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官員簽署或核證；及
- (b) 蓋上要求方的主管機關的正式印鑑。

(2) 由要求方提交用以支持移交要求的任何文件的經核證譯本或經核證副本，須在移交的法律程序中，就所有目的而獲接納。

第十條

文件的語文

根據本協定提交的所有文件，須以被要求方的一種法定語文寫成，或翻譯成該種法定語文。

第十一條

補充資料

(1) 如要求方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未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可要求必需的補充資料，並可定出收取該等資料的期限。

(2) 如被尋求移交的人正被羈押，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根據本協定並不足夠或沒有在指明時限內接獲，則該人可被釋放，但在該人被釋放後，要求方可重新提出要求移交該人。

(3) 如某人根據第(2)款獲得釋放，被要求方須盡快將該事實通知要求方。

第十二條

臨時逮捕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酌情決定並根據本身的法律，臨時逮捕被尋求的人。

(2) 臨時逮捕的申請須包含解釋為何情況緊急的陳述、說明要求移交被尋求的人的意向的陳述、針對該人的逮捕手令或定罪判決書的文本、說明有關罪行和就該罪行可判處的刑罰的陳述、說明有關案情概要的陳述及關於辨認該人的詳細資料。

(3) 臨時逮捕的申請，可經任何有書面紀錄的方式交付。申請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或在第八條所指明的主管機關之間直接提出。

(4) 在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訂明的期限內，如被要求方仍未接獲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臨時逮捕便須終止。根據本款釋放某人，並不妨礙在其後接獲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時，提起或繼續移交的法律程序。

第十三條

同時要求

如締約一方及另一國家同時要求移交某人，而該國家與作為被要求方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愛爾蘭之間有移交被控人及被定罪人的協定或安排，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須予考慮的情況包括：被要求方與各要求方之間任何有效協定就這方面所訂的條文；所犯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日期及地點；各移交要求提出的日期；被尋求的人的國籍和通常居住地及其後被移交其他國家的可能性。被要求方如決定把該人移交

另一司法管轄區，須將其決定通知締約另一方。

第十四條

代表及費用

(1) 被要求方須為因移交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作出一切必需安排和支付費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2) 如察覺移交要求會引起特殊開支，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如何支付這些開支。

(3) 被要求方須負擔因逮捕和拘留被尋求移交的人而在其境內招致的開支，直至該人被移交為止。要求方須負擔移交後一切的開支，包括把該人由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解返所招致的開支。

第十五條

移交安排

(1) 被要求方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須立即將其決定通知要求方。

(2) 如移交獲准，被要求方須根據締約双方的主管機關之間議定的安排移交有關的人。

(3)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須在被要求方指明的期間內把該人帶走，如在該期間內該人未被帶走，則被要求方可拒絕就同一罪行移交該人。

(4) 締約一方如因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接收將被移交的人，即須通知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另議新的移交日期，而本條第(3)款的規定將適用。

第十六條

轉交財產

- (1) 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在批准移交逃犯的要求後：
- (a)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把要求方所指明的下列物品（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 —
- (i) 可能需要用作證據的物品；或
- (ii) 被尋求的人因有關罪行而取得並由該人管有或在其後被發現的物品，
- (b) 在與待決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如有關物品可能會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檢取或沒收，則被要求方可暫時保留有關物品，或在要求方保證歸還的條件下，把該物品交予要求方。
- (2) 被要求方或第三方就有關財產所享有的權利須予保留。如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應要求在法律程序結束後，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有關物品免費歸還被要求方。
- (3) 在本條條款的規限下，如要求方提出要求，即使由於被尋求的人死亡或逃脫以致移交不能進行，有關物品仍須交予該方。

第十七條

特定罪行及轉移交

- (1) 已被移交的逃犯，除因以下罪行外，不得因他或她在被移交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遭要求方起訴、判刑、拘留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a) 准予移交該人所根據的罪行；
- (b) 根據實質上與准予移交所按照的相同事實所定的罪行（不論如何描述），但該罪行須是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並且就該罪行可判處的刑罰不可重於就移交該人所根據的罪行可判處的刑罰；
- (c) 任何其他屬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亦同意就該罪行對該人作出處理；

但如該逃犯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他或她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但在四十五日內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司法管轄區，則屬例外。

(2) 已被移交的逃犯不得因他或她在被移交前所犯的罪行而被移交或轉送往要求方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除非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被要求方同意該項移交；或
- (b) 該逃犯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他或她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但在四十五日內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司法管轄區。

(3) 根據本條第(1)(c)或(2)(a)款被要求同意的一方，可要求提交第八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陳述，及被移交的人就有關事宜所作的任何陳述。

第十八條

同意移交

(1) 如被尋求的人同意被移交往要求方，則被要求方可根據本身法律，無須經過進一步的法律程序而盡快移交該人。

(2) 第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根據本條移交的人。

第十九條

過境

- (1) 締約一方可應書面要求而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批准在其司法管轄區過境。
- (2) 如締約一方批准在其司法管轄區過境，則可要求取得第八條所述的資料。
- (3) 在過境所在地的締約一方的法律規限下，有關的人的過境許可須包括容許該人在過境時被羈押。
- (4) 在未經預定而着陸的情況下，在解送被移交的人的過程中羈押該人的人員所提出的要求，即足以構成本條第(1)款所指的要求。
- (5) 凡根據第(3)款某人正被羈押在過境所在地的締約一方的境內，而該人並無在合理時間內繼續被運送，則該締約一方可指示釋放該人。
- (6) 要求給予過境方便的締約一方須向締約另一方付還該另一方所招致的與過境有關的任何特殊開支。

第二十條

生效、中止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日後生效。
- (2) 本協定的條文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要求，而不論要求中所列罪行的犯罪日期。
- (3) 締約一方可隨時透過第八條第(1)款所述的途徑，通知締約另一方中止或終止本協定。在接獲有關的中止通知時，本協定即告中止。就終止而言，在接獲終止通知起計六個月後，本協定即告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及愛爾蘭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都柏林簽訂，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第 503 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及愛爾蘭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愛爾蘭政府所訂立、並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於都柏林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該等程序受到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芬蘭之間適用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芬蘭共和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訂立本協定，與芬蘭共和國政府，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偵查和檢控屬於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刑事罪行以及與之有關的法律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相互法律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就證人或專家親自出席給予便利；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出席作為證人；
- (g) 取得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追查、限制、充公和沒收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 (j)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證物；
- (k) 與關乎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事宜的刑事罪行有關的協助；及

- (1) 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且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構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處理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芬蘭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須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交付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在緊急情況下，可以傳真方式交付請求。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批准請求，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會損害芬蘭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協助請求關乎就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假使該人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已不能因此而被檢控；
- (f) 被請求方認為批准請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 (g) 就涉及強制措施的請求而言，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屬准予施加該等強制措施的罪行；
- (h) 有關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

(2) 就第(1)(f)款而言，被請求方在考慮其基要利益時，可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或會否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3) 如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5)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6)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5)(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五條

請求

- (1)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
-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請求方代其提出請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性質的描述；
 - (c) 對有關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性質的描述；
 - (d)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e)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f)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g) 履行請求的時限的細節；及
 - (h) 有助於執行該項請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3)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為被請求方，請求及支持請求的所有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如芬蘭為被請求方，則請求及支持請求的所有文件須使用或翻譯為芬蘭文、瑞典文或英文。

第六條

執行請求

- (1)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執行。
- (2)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 (4) 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但在為執行請求而有必要作出透露的範圍內者，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請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請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開支；及
 - (d) 往來請求方與被請求方的人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 (2)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或龐大的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 (2) 未經被請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九條

取得證據、文件、物品或紀錄

- (1) 如請求方就在其司法管轄區的與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作證或取證包括交出文件、物品或紀錄。
- (3)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訊問的事項。
- (4) 凡因應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而取證，就向作證的人提出問題一事而言，則在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人、將作證的人以及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者一起出席。
- (5)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现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或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

(6)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須以請求方中心機關的證明書為憑據。

第十條

取得有關的人的陳述

如請求方請求取得某人的陳述，供該方的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使用，被請求方須盡力取得有關陳述。

第十一條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請求指明的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二條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2) 為執行送達，可將文件簡單交付被送達人。如請求方明確作出請求，被請求方須根據本身法律規定送達類似文件的方式，或請求所指明但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方式，將文件送達。

(3) 如請求方請求送達文件，而該文件規定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則該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

(4)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的出席有關，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請求內提供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有關通知。

(5)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方式，交回送達證明。

(6) 如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被送達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但如該被送達人其後自願進入請求方境內並在該境內再次被妥為傳召則除外。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四條

核證和認證

交付請求方的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核證或認證。有關的物料只有在請求方的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由領事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十五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1) 如請求方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按本協定作為證人，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由被請求方移交到請求方作為證人。
- (2) 如根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某證人被容許拒絕作證，則該證人可拒絕作證。
- (3)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請求方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將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 (1) 請求方如認為某證人或專家親身出席以提供協助是有需要的，須如此知會被請求方。被請求方須邀請該證人或專家出席，並將該證人或專家的回覆告知請求方。
- (2) 如根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某證人或專家被容許拒絕作證，則該證人或專家可拒絕作證。
- (3) 如有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請求方須把會支付的津貼(包括交通及住宿開支)的大約數目告知被請求方。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 (1)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
 - (a) 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b) 假如不在請求方便不得因某事而遭受民事起訴，則該人不得因該事而遭受民事起訴。
- (2) 如有關的人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 (3)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 (4)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5)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八條

搜查及檢取

-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九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請求方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涉嫌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就請求關乎的得益強制執行請求方法院作出的命令、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5) 就本協定而言，“犯罪得益”包括 —

- (a) 代表由犯罪所得的財產及其他利益的價值的財產；
- (b) 從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或將犯罪所得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財產；及
- (c) 曾在或擬在與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 (2)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前及生效後所犯的罪行。
- (3)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本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及芬蘭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在赫爾辛基簽訂，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文本之間如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本為準。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5(1) 條須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3. 本條例第 17(3)(b)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他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該條例”)在香港與芬蘭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於赫爾辛基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該條例在指明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

有關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芬蘭的協定第四(1)(e)條就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提供相同的保障。就第 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

時效消失

2. 香港與芬蘭的協定第四(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假使該人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已不能因此而被檢控，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在第 5(1)條加入第(ea)項，旨在反映這項保障。

豁免權

3.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芬蘭的協定第十七(2)條規定，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第 17(3)(b)條增訂一個為期 15 天的期限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